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求，拟与张玉国（转让方）、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玉国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我司无需再承担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相关信息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6,922,187.04 元，净资产 160,053,026.23 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玉国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3、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长江路以南、创业大道以东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

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用薄膜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中传	200 万	4%	货币
马剑伟	100 万	2%	货币
张玉国	4700 万	94%	货币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是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形式。

四、定价情况

由北京洪杨世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42,427.23

元，评估价值为 105,605,055.20 元，增值额为 55,362,627.9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162,503.14 元，评估价值为 27,162,503.14 元，无增减值；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3,079,924.09 元，其中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5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78,442,552.06 元，增值额为 55,362,627.97 元，其中：留存收益增值 55,362,627.97 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张玉国（转让方）、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玉国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我司无需再承担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相关信息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产业链的完善与垂直整合。我司涉及到的军品应用委托标的方加工，此次投资是为了深度与其绑定，增强工艺控制、成本控制、产业链管理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会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